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素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68號、114年度偵字第8637號），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素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事　實

一、張素雲於民國114年5月上旬某時，由抖音結識身分不詳之「李克勤」，經李克勤誘以兼職物流打工加入JY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C組群組，約定日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依指示前往臺中市等處取送不明款項後，雖見「李克勤」及「JY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C組」成員等人均隱匿身分概不出現，約定之工作內容及給薪方式則一變再變，且指示通知前往取款後係送往無人地點以掩飾得款去向，可見應係表面佯裝物流機構、實際秘不示人面目之詐欺洗錢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197 號判決確定），詎仍意圖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本意，而與上述李克勤、JY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月C組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等所屬集團不詳成員先向林蕙雯施用詐術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林蕙雯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日20時13分許，依指示準備230萬元現金，至雲林縣○○鄉○○村○○○路000號7-11超商富登門市交付款項，再由張素雲依「JY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C組」

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向林蕙雯收取現金230萬元，並依指示將贓款放置於取款地旁某車下方，交由所屬詐欺洗錢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張素雲離去後撿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林蕙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條第1 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附件所示證據在卷可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3.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嗣於115年1月21日再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且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

㈢被告與「李克勤」及「JY峻億物流調度管理部C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

1.按依本條(按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亦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其於本案並無獲得任何「個人所得」，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原均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㈥量刑部分審酌如下：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損害部分，本案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失230萬，數量非少，自當考量。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本案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當考量。手段部分，被告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並與一般車手並無二致，且無進一步違法程度，應無有利不利之考量。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犯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有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坦承本案全部之行為，自當考量，以利被告更生。犯罪動機、目的部分，被告因缺錢花用而擔任車手，此應無有利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本院卷第91至92頁），為一切之考量。

4.依上開審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本案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實際所得為何，基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

額。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均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收取款項均經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如前述，如就該等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喬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一、人證筆錄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林蕙雯

1.114年5月6日警詢之證述（他卷第87至91頁）

2.114年5月9日警詢之證述（偵10168卷第73至74頁）

3.114年5月18日警詢之證述（他卷第15至20頁、〈同偵8637卷第27至32頁、偵10168卷第75至80頁〉）

4.114年5月28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卷第21至25頁、第35至42頁、〈同偵8637卷第33至37頁、第51至54頁、偵10168卷第81至94頁〉）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海倫114年8月5日警詢之證述（偵8637卷第23至25頁、〈同偵10168卷第37至39頁〉）

二、書證部分：

㈠告訴人林蕙雯遭詐騙之相關書證：

1.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他卷第43至83頁、偵8637卷第77至127頁、〈同偵10168卷第95至145頁〉）

2.告訴人金流-面交一覽表（偵10168卷第7頁）

3.告訴人林蕙雯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他卷第27至34頁、第109至111頁、第115至116頁、〈同偵8637卷第63至68頁、偵10168卷第147至160頁〉）

㈡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張素雲）、扣案物照片（偵8637卷第69頁、偵8637卷第45至50頁、〈同偵10168卷第41至46頁〉）

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YN-6731自小客車）（偵8637卷第55頁、〈同偵10168卷第53頁〉）

㈣被告提供之峻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同意書及入職申請履歷表（偵8637卷第59至61頁、〈同偵10168卷第57至59頁〉）

㈤被告之投保資料（偵8637卷第147至152頁、第159至160頁）

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他卷第149至150頁、〈同偵8637卷第71至75頁、偵10168卷第63至67頁〉）

㈦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彰檢13599卷第63至78頁-調卷）

㈧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99號起訴書（偵8637卷第153至158頁）

三、被告筆錄部分：

㈠114年8月5日警詢筆錄（偵8637卷第9至11頁、〈同偵10168卷第13至15頁〉）

㈡114年8月6日警詢筆錄（偵8637卷第13至21頁、〈同偵10168卷第17至25頁、第27至35頁〉）

㈢114年8月6日（15時03分起）偵訊筆錄（偵8637卷第139至145頁）

㈣114年8月6日（21時22分起）偵訊筆錄（偵8637卷第161至162頁）

㈤115年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至39頁）

㈥115年5月7日審理筆錄（被告未到）（本院卷第71頁）

㈦115年6月10日審理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本院卷第83至94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